

## 潛在性風險辨識表

潛在性風險		監控單位	風險來源 (請參考備註說明)	影響類別 (請參考備註說明)							
				財務	資產	人力資源	服務	聲譽	法律責任與義務	營運環境	其它
併於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之風險項目	(ex.) 1. 園區作業基金收支無法平衡。	企劃組	財務狀況	無法償債	無法維護	保警中隊、消防隊、清潔隊等相關用人費用無財源支應	減少或中斷	受損		品質下降	
列於緊急應變措施控管之風險項目											

備註：

## 風險來源：

1. 天然災害：自然災害產生或附隨的風險，包括洪水、森林大火、地震、颶風、暴風雨或暴風雪等。
2. 法令與契約：執行法令或契約而衍生的風險。
3. 財政狀況：伴隨財政操作而來的風險，包括收稅、付款費用及所有內部與外部的財務安全程序。
4. 公務員違失：因公務員違法或處置不當而產生的風險，包括受賄、違背職務、濫用職權、消極不作為、行政效率不彰及未適當公開資訊等。
5. 第三者的行為或疏失：因機關以外之機關（構）或他人的行為或疏失而產生或附隨的風險。
6. 經濟變化：國內外的經濟狀況變化所產生或附隨的風險。
7. 對外部依賴性：因依賴機關以外供應商之商品、服務及公用設施而產生或附隨的風險。

8. 資產損失：因業務活動而遭受財產（自有、租借）損失時所產生的風險。
9. 科技應用：因業務活動而使用電腦及其他科技所產生或附隨的風險。
10. 執行人力：為維持機關運作及業務推展對人力配置產生或附隨的風險。

**影響類別：**

1. 財務：事件對財務穩定性及保有對關鍵性業務穩定的財源之影響。
2. 資產：事件對資產的影響，例如用於執行關鍵性業務所需的資產。
3. 人力資源：事件對執行人力的影響。
4. 服務：事件衝擊服務能力的影響。
5. 聲譽：大眾對本機關的觀感，以及大眾配合本機關進行所需工作意願的影響。
6. 法律責任與義務：事件衝擊本機關與第三者間法律責任的影響。
7. 營運環境：事件對環境及使用人的影響。